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12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審簡章

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24404號函核定。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一、 開班資訊

（一）班別簡介

班別	學分數	班級數	登記證別	正取人數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40	1 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教師證	45 人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30	1 班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教師證	45 人

※每班備取若干名

※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0024404 號函，持有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在特殊教育項下加科，於修畢本班別課程學分後，5 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二）開課階段圖

1.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2.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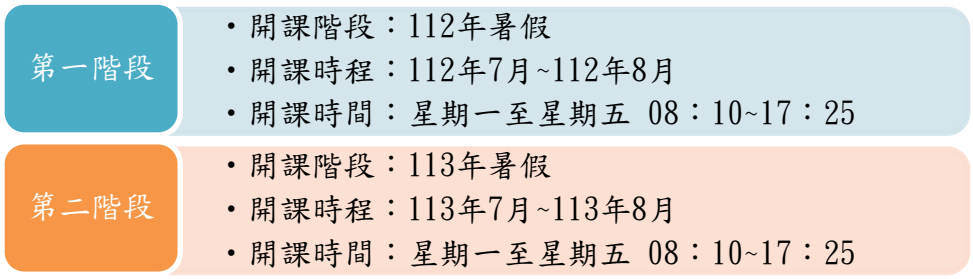

二、 課程內容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8092 號函核定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9766 號函核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開設及調整。(以下科目之開課階段，依實際開課為準。)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一)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師資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54	宋宥賢
2.	諮商專業導論	3	54	李明晉
3.	人格心理學	2	36	熊師瑤
4.	團體輔導	2	36	張德聰
5.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36	黃柏僩
6.	個案研究	2	36	曾幼涵
7.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36	王素芸
8.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36	張德聰
9.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林慧慈
10	學習輔導	2	36	林進山
11	生涯輔導	2	36	黃素菲
12	學校輔導工作	2	36	林進山
13	學校諮商實習	2	36	傅如馨
14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36	王臨風
15	系統合作實務	2	36	梁淑娟
16	危機處理	2	36	陳榮政
17	諮商倫理	2	36	王素芸 修慧蘭
18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36	王素芸
19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36	傅如馨
合計		40 學分	720 小時	

(二)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師資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36	王素芸
2.	生涯輔導	2	36	黃素菲
3.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36	傅如馨
4.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36	蔡秦倫
5.	休閒教育	2	36	林進山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師資
6.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36	王秀槐
7.	適性輔導	2	36	林進山
8.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36	詹志禹
9.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林慧慈
10.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54	宋宥賢
11.	團體輔導	3	54	江學瀅
1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36	陳柏霖
1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36	王素芸
14.	人格心理學	2	36	孫蒨如
合計		30 學分	540 小時	

三、 師資陣容（本資料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延聘之授課教師為準）

編號	教師姓名	職稱	單位	專/兼任
1.	王素芸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2.	黃素菲	教授	輔大心理系	兼任
3.	宋宥賢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4.	傅如馨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5.	蔡秦倫	助理教授	輔大心理系、企管系	專任
6.	王秀槐	教授	台大師培中心	專任
7.	林進山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8.	詹志禹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9.	林慧慈	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專任
10.	張德聰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兼任
11.	孫蒨如	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12.	陳榮政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13.	王臨風	講師	輔大心理系、諮商師	兼任
14.	李明晉	助理教授	台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專任
15.	熊師瑤	助理教授	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師	專任
16.	江學瀅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專任
17.	陳柏霖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專任
18.	曾幼涵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專任
19.	梁淑娟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專任
20.	黃柏僩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21.	修慧蘭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兼任

四、 費用

（一）收費標準：學費分各階段繳交(不接受單修、選修)。

1. 報名費：500 元整。(於報名時繳交，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2. 學分費：每一學分 2,100 元整。
3. 雜費：分階段收費，暑期階段 3,000 元整，學期間階段 1,000 元整。
4. 住宿費：住宿費於錄取後通知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二）暑期住宿費：請至報名頁面住宿申請欄位登錄：https://s.yam.com/Cb6zs，填寫列印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如為因應疫情，將配合政府政策調整)

（三）報名費、第一階段學分費、雜費及暑期住宿費繳費方式：112/5/19 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寄發 E-mail 通知**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住宿費)**繳費相關事宜，請於 5/20~5/26 依 E-mail 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截止日前於 ATM 繳費。

（四）收費年度一覽表：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階段	收費年度	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報名費	住宿費	住宿保證金
1	112 年暑期	15	31,500 元	3,000 元	5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7,005 元	1,200 元
2	112 上學期	6	12,600 元	1,000 元			
3	112 下學期	6	12,600 元	1,000 元			
4	113 年暑期	13	27,300 元	3,0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7,005 元	1,200 元

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階段	收費年度	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報名費	住宿費	住宿保證金
1	112 年暑期	15	31,500 元	3,000 元	5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7,005 元	1,200 元
2	113 年暑期	15	31,500 元	3,0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7,005 元	1,200 元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既經報名，即係「全修生」身份，應依各階段開課，修習所列所有課程（不接受僅選修部分課程），如果無法配合，請勿報名。

五、 報名資訊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二）報名日期：延長網路登錄至 **112 年 5 月 19 日 13:00**，敬請於 5 月 19 日(五)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三）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排列。(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5/19 13:00 前至本中心網站之網路報名頁面 https://s.yam.com/Cb6zs 登錄報名，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人事、校長、及校方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吋	1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教師證號及發證日期須清晰可辨。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7.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1 份	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所需。
*	暑期住宿申請 (未申請住宿者免填)		請至報名頁面之住宿申請欄位登錄資料 https://s.yam.com/Cb6zs，列印後請簽名

（五）報名程序：

1. 敬請於112年5月19日(五)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請於報名時同時至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登錄，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並依照 E-mail 通知繳交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住宿費）。
2. 申請住宿者，請填寫報名頁面之住宿申欄位及列印後於右側簽名欄簽名。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本班經錄取者必須修讀該科全部課程，不接受單修、選修，亦不接受學分抵免。
2. 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
3.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4. 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已繳之學雜費無息退還(報名費不退費，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
5.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35 人）之科班，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所繳之學雜費(不含報名費)無息退還(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並依該科班收費標準補退相關費用。

六、 錄取原則

報名日期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予以錄取，並得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

七、 名單公告

（一） 公告時間：5 月下旬。

（二） 公告方式：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nccu.edu.tw/公告確定開班之科班別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並於 6 月中旬公告開課通知。

八、 退費

（一）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學或該階段休學**之(學分費、雜費)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二） 暑期住宿退費辦法，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補)住宿費：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檢附相關憑證資料，依照規定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時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是否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

九、 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四） 本課程之授課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五） 本校停車採車牌辨識系統，計次停車申請相關事項於錄取通知說明。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七）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逕自至中心網站查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 本校各圖書館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約 3 百 36 餘萬冊/件、電子期刊 9 萬餘種、電子書 86 萬餘種、資料庫約 3 百餘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九）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十）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十一） 參與進修學員需於每階段修課完畢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網填寫課程意見回饋問卷，俾於本中心彙整檢送。

（十二）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

十、 防疫注意事項

（一） 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二） 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量測體溫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為防疫安全，仍請自行配戴口罩。

十一、 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教師研習中心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聯絡信箱：tise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nccu.edu.tw/